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張佳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Pioneer Navigation Ltd.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4,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